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5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沁水县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沁水县牧兴动物防疫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转发《沁水县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我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胡底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沁水县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主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我县畜牧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基础免疫、疫病监测、消毒灭源、调运监管、检疫监督、应急准备、宣传培训等综合防控措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全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之以恒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各乡（镇）要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严格落实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进一步夯实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巩固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成果和主要风险点管控成效。有序组

组织开展年出栏 2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非洲猪瘟全覆盖监测活动，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有奖举报等制度，确保疫情不反弹。

（二）稳扎稳打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各乡（镇）集中精力完成春季、秋季集中免疫工作。要加强动物疫病排查、监测、免疫工作，坚持规模养殖场（小区）按免疫程序实施程序化免疫，散养畜禽实行集中免疫、每月及时补免，构筑有效防疫屏障。要加大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宣讲，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的实施。

（三）全面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净化工作。各乡（镇）要按时完成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监测任务。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以垂直传播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推动我县动物防疫工作提质增效。

（四）着力抓好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各乡（镇）要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工作理念，从源头前端阻断人畜共患病的传播路径。建立应急预警、信息共享、联动处理等机制，强化联防联控。按照关于转发防止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沁动防指办字〔2022〕4 号）要求和关于印发《沁水县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沁牧医发〔2023〕12 号）精神，严格落实“免、检、管、杀、消”的综合性防治措施。要加强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认知程度和防护意识，形成群防群

控的良好局面。

（五）突出抓好动物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信息化管理报送要求，有序开展产地检疫与屠宰检疫工作，督促完善落地报告，确保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有序流通。要加强调运监管，严格执行跨大区调运动物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对外省进入我县的动物、动物产品应通过指定通道，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工作，严禁未经检疫或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入我县。要加强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明确活畜禽移动监管措施要求，促进活畜禽有序规范流通。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规范处置，严防疫病发生传播。

（六）加强消毒灭源工作。各乡（镇）要督促指导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输车辆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行动，监督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制定合理的消毒计划，完善消毒制度，规范消毒程序，做好消毒记录，增加消毒频次，对所有场地进行立体式清洗后强化消毒。

（七）持续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兽医社会化服务是动物防疫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一定要创新思路开展此项工作。要鼓励发展社会化兽医服务组织，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多种形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积极为第三方公司承接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充分保障。

（八）强化应急值守和宣传培训工作。各乡（镇）要严格

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值守、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到位。一旦出现动物疫情，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控技术规范的要求，果断处置，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兽医人员专业素质，提高各类防疫主体的防疫能力，扎扎实实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圆满完成。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 月下旬、8 月下旬）

各级要周密部署春防、秋防工作，认真做好畜禽饲养摸底调查、疫苗、消毒药等所需防疫物资的采购、调拨、登记与发放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3—12 月）

1、集中免疫阶段（3—4 月、8—10 月）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秋防为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各乡（镇）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做好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春防、秋防集中免疫期间，各乡（镇）务必要认真核对畜禽存栏量与应免量，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养殖存栏量、疫苗使用量的逻辑性和相符性。继续对春防、秋防集中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周报开始时间另行通知。集中免疫期间，各乡（镇）务必于每周三下午 15 时前，将本辖区免疫注射进展情况上报至县中心疫控股。

2、集中监测和补免阶段（1-2 月、5—6 月、11—12 月）

市、县两级按省级的安排，开展集中监测工作，制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把畜禽采样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并组织开展畜禽采样和样品送检工作。春防、秋防集中免疫后1个月，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效果监测，准确评估免疫效果和免疫保护水平，指导做好补免工作。对免疫抗体不达标的畜禽，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密度、免疫质量到位。同时科学分析预测疫情流行态势，及时准确预测预警。布病监测要对6月龄以下未免羔羊、新引进羊只、因其它原因应免未免羊只，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检；对2022年、2023年人间有新发病的村庄羊只原则上进行100%抽检，县级力争于3月底前完成布病监测工作；指导通过省级验收的疫病净化企业和拟开展布病无疫小区建设和疫病净化企业，做好监督抽检工作。

（三）总结阶段。（4月和10月下旬）

各乡（镇）春防、秋防结束后，对春防、秋防工作进行总结，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春防、秋防工作总结分别于4月20日、10月20日前上报至中心疫控股（409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要全面落实防控责任，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户、

